

第一聯：送業務單位。

編號：

違反商港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查扣證件通報單 (99.4版)					
違反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違反地點		查驗站
違反人資料	姓名		查扣證件資料	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
	身分證字號			證號	
	聯絡電話			登錄使用人	
	服務單位			登錄車號	
	通訊地址				
違反經過：(請簡述)					
違反人簽名：					
查獲員警	所長	業務承辦	業務主管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單一式二聯。第一聯於2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連同查扣證件及筆錄(含身分證、行照影本)，以陳報單逕送業務單位處分；第二聯親交當事人收執。
- 二、「編號」欄由各派出所自行編號(含單位名稱)。

第二聯：交當事人收執。

編號：

收執人姓名		查扣	單位	派出所	
查扣	證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	員警	
	證號			電話	
			業務單位電話	04-26566513	

台端違反商港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9點有關規定（請配合員警製作談話筆錄【含關係人】），查扣所持有商港區通行證，如有疑問逕洽各轄區派出所或業務單位。